

目送读书心得感想(优秀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目送读书心得感想篇一

世界是隐喻的，村上春树这样告诉我们，为了证明这样的隐喻像空气一样存在，他创造出了田村卡夫卡君。

而一看到卡夫卡这三个字，我心中便充满恐惧，年少无知的时候买了一本他写过的城堡，完全没看懂，后来几年过去，重新来看，还是完全不懂，“有一个人想要进入一座城堡，却无论如何也进不去，”这样一句话能写成一本书，我闭着眼睛都能想象得到卡夫卡写作时候如何斟酌着每一句话背后的隐喻，然后沾沾自喜，无奈如同做不出高数题的我一样，挤坏了脑袋也看不穿这背后的种种隐喻。

田村卡夫卡和作家卡夫卡没有半毛钱关系，而村上春树确很好的继承了卡夫卡写作中隐喻的本领，不过他比卡夫卡厚道的多，一是告诉反复告诉着读者“我在使用隐喻，前方注意安全，有隐喻出没”；二是小说的故事情节中穿插着大量关于隐喻的解说，时刻展现着他自己的哲学思想与人生观，虽然有些晦涩难懂，但年轻人的人生中能遇到的挫折无非也就是那么几件，所以细心的话，你总是能够从中找到那么一两句戳中内心与之共鸣的话，然后颤抖一下。

创作一部这样的小说肯定很费脑力，因为不但要考虑情节的起伏发展，还要考虑如何在每一个正确的地方挖一个坑，埋下一个装有秘密的盒子，再用原先的土埋好假装什么也没有发生，等着有缘的读者来发现这个坑，把盒子挖出来，还得解开盒子上的密码锁，最终得到秘密。

俄底浦斯王的故事在15岁的田村卡夫卡身上一一应验，命运这种东西太玄幻，你想要躲避可怕的预言么，其实并无他法，因为你走到哪里，预言便会跟你到哪里，田村一直在躲避，却看着预言步步为真，后来便不躲了，与母亲的关系按说应是可控的事情，然而他却没有控制，反而完成了预言。故事太夸张与荒诞，而却也不正是验证着那句话，没有人能从他该面对的现实面前走过，即便这个现实是地狱，也要走穿它。走穿了之后呢，“不久，你睡了。一觉醒来时，你将成为新世界的一部分。”新世界是什么样的，没有人知道，而田村却不再是过去15年里的那个他了，过去漫长的时间里身世、与父亲的关系，对母亲和姐姐的幻想一直困扰着他，直到有一天这一切驱动他离家出走，而当他走穿这一切，也就彻底告别了曾经禁锢他不得动弹的过去，是的，过去种种，譬如昨日死。

而对比之下是他的母亲，自初恋终结生命便抵达了至此再前进不得的点，如果入口石的故事并没有理解错，那应该是逃避现实只是自己的选择，母亲选择了进入虚幻不再出来，而田村最终还是出来了。所以以入口石为证，生命中至此再也进不得的点按说是可以走穿它的，也许很难，终究还是看你自己的意愿罢了。

所以悲伤的旋律中其实永存的是希望之火，就暂且这样自顾自地乐观理解吧。

幸福是寓言，不幸是故事，那便让我们在故事中期许生活有寓言般的希望。

最后，是一段书中触动我的文字：“我们大家都在持续失去种种宝贵的东西，宝贵的机会和可能性，无法挽回的感情。这是生存的一个意义。但我们脑袋里——我想应该是脑袋里——有一个将这些作为基以保存下来的小房间。肯定是类似图书馆书架的房间。而我们为了解自己的新的正确状态，必须不断制作那个房间用的检索卡。也需要清扫、换空气、

给花瓶换水。换言之，你势必永远活在你自身的图书馆里。”

目送读书心得感想篇二

拿到龙应台的“人生三书”，带着好奇，我首先翻开了《目送》。这本书没有什么华丽的文字修饰，却让我对“亲情”有了新的认识。与这本书同名的文章《目送》，深深地打动了我。

“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地告诉你：不必追。”这段文字虽不华丽，但意味深长，耐人寻味，拨动了我心里深处的一根弦。

这篇文章围绕着“背影”展开描写。其中，有几个片段，让我读着有些心酸：龙应台望着她儿子安德烈的背影远去，但是安德烈却从未回头再望一眼龙应台。同样，在龙应台到大学报到的第一天，她的父亲用运送饲料的廉价小货车长途送她到学校。她父亲只送到了学校侧门的窄巷旁。他很对不起龙应台，因为这车实在不是送大学教授的车。龙应台却依然站在那里，目送着她父亲的背影渐行渐远。

“我一直在等候，等候他消失前的回头一瞥。但是他没有，一次都没有。”安德烈的一举一动，龙应台都默默地注视着，牵动着她的心。安德烈已经不像小时候那样不断的回头看妈妈，而是选择把背影留给龙应台。

由这篇文章，我想到了我自己。

以前的我和安德烈一样。在参加夏令营时，妈妈会目送着大巴远去，而我只顾着和新朋友聊天，不曾跟妈妈挥挥手；出去旅游时，爸爸把我和妈妈送到机场，他会目送着我们的背

影远去，还会牵挂我们，而我却沉浸在旅游的兴奋中，也没有回头看看爸爸。

现在，我懂得了这个道理。每天早上，在上学的必经之路，我会透过车窗，跟妈妈招招手，因为妈妈在目送着我去上学；到校时，爸爸把我送到校门口，他会目送我的背影走进学校深处，我会跟他说声再见，挥挥手。

请不要留给父母一个背影，给他们一个正脸，一个微笑，就能温暖他们的心。

目送读书心得感想篇三

龙应台用散文记录了母亲在孩子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惑，女儿在父母衰老过程中的细心和耐心，孟买的铁轨，金门的矿山，以及老挝的孩子们。她的文章没有写她自己，而是通过她微不足道的光芒投射到每个人身上。每篇短文的主题都很普通，但读起来却有不同的感受。“妈，原来是最高档的全职，全能ceo，没人给工资。”有人说妈妈是棉袄，是初升的太阳，是山水画。龙应台说母亲是首席执行官，语言不华丽，但这是真的。

当我读到她和儿子说再见的时候，我觉得我就像安德烈一样，抱抱妈妈很尴尬。渐渐的，我不再抱她了，心也痛了。我以前很爱粘我妈。无论我走到哪里，我的手总是抓住我妈妈的裙子。但是现在我们习惯了背对着妈妈，即使在一个房间，也戴着耳机，看着手机……是不是太忽略妈妈了？她努力把我们抚养成人，但却受到如此冷淡的对待。

“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的父女母子事件，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之间的缘分就是一辈子守着他的背影。你站在小路的这一头，看着他渐渐消失在小路的拐角，他背着你默默的告诉你，不要追。”毕竟我会长大，成为看背影的人，看下一代旅行。

目送读书心得感想篇四

他是一个非常坚强的人，他的传奇一生给了我强烈的震撼。

学会坚强，无论你我，挺起胸膛，直面困难，向困难挑战——这是《牛虻》给我的启示！

主人公牛虻出生在意大利的一个英国富商勃尔顿家中，曾经天真地以为这个世界是多么地美好。名义上是富豪之子，但实则是受异母兄嫂的歧视的私生子的他，精神上很受挫伤，却始终不知道事情的真相。把渊博学识蒙太尼里神父当作良师慈父，以一片赤诚之心回报他对自己的关怀。但是，当他接触了青年意大利党人，看到了自己忏悔神父的间谍行径、认清了教会和反动当局狼狈为奸、镇压革命的残酷现实之后，他大彻大悟，从而走上了与他们进行义无反顾、不屈不挠的斗争的道路。

我深深震撼于这惊心动魄的故事，《牛虻》以主人公坎坷的一生为主线。牛虻因误会被认为出卖朋友，出逃南美洲，改名为里瓦雷士。在那里，牛虻成了残疾人：跛脚，左臂扭曲，左手缺二指。牛虻参加了革命，在偷运军火时由于疏忽被捕，最后被杀。大笔勾勒和细致描绘了牛虻饱受压抑和摧残后，背叛了他曾笃信的上帝，投入了火热的革命斗争，锤炼成一个为统一和独立的意大利而忘我战斗的革命者。

人的灵魂，系在那个扭曲的身躯里，被迫为它所奴役，想想它在众人的面前瑟瑟发抖，羞辱和苦难使它透不过气来当时的意大利正遭到奥地利的侵略，青年意大利党争取民族独立的思想吸引着热血青年。牛虻决定献身于这项事业。然而，在遭遇崇拜的父亲的欺骗，心爱之人的误解时，一连串的打击使他陷入极度苦之中，几乎要发狂。这次挫折对亚瑟来说是一场毁灭性的灾难，同时又是火中凤凰的新生，从此之后，亚瑟再也不是旧“亚瑟”了，他变成了“牛虻”。

流浪生活磨炼了亚瑟，回到意大利时，他已经是一个坚强、冷酷、老练的牛虻了。此时，他又遇见了琼玛，但琼玛已认不出他了。牛虻和他的战友们积极准备着起义。在一次偷运军火的行动中被敌人突然包围，牛虻掩护其他人突围，自己却因为蒙太尼里的突然出现而垂下了手中的枪，不幸被捕。牛虻的战友们设法营救他，但牛虻身负重伤，晕倒在越狱途中。敌人决定迅速将他处死。前来探望的蒙太尼里企图以父子之情和放弃主教的条件劝他归降；而牛虻却企图打动蒙太尼里，要他在宗教与儿子革命之间做出抉择，但他们谁都不能放弃自己的信仰。蒙太尼里在牛虻的死刑判决书上签了字，自己也痛苦地发疯致死。

刑场上，牛虻从容不迫，慷慨就义。在狱中给琼玛的一封信里，他写上了他们儿时熟稔的一首小诗：不管我活着，还是我死掉，我都是一只。快乐的飞虻！至此，琼玛才豁然领悟：牛虻就是她曾经爱过而又冤屈过的亚瑟。他，牛虻——一个为了自己的革命信仰，甘愿被命运折磨的人。

读了这本书让我知道，成长，是一个艰难的过程。就好像大草原上的一群小鹿，谁有勇气，谁跑得快，谁就活下来；否则，就被淘汰。他深爱过两个人——父亲蒙坦里尼和高洁的女人琼玛，但后来的他一生都没有再给机会让他们来爱他。他的内心承受了非人的炼狱般的折磨。他给我们留下的思索是：人到底该为什么活着，该怎样活着。挫折中是难免要流眼泪的，擦干了，站起来，就长大了，坚强了。用牛虻自己的话说，他从死亡那里走来，也就不怕死亡了，他对人民的热爱、对敌人的憎恨、对朋友的坦诚、对爱情的忠贞、对生活的投入、对死亡的蔑视，永远是我们可以借鉴的一个楷模。虽然生命已尽，但爱与希望永存！对于牛虻来说，他所面临问题的根本就是宗教，一些对权贵如饥似渴的人利用了宗教，而他应该破除这层羊皮，直刺狼的心脏。

牛虻是个强者，他意志坚强、机智勇敢，是真正的强者！

目送读书心得感想篇五

人生，就是一次次相遇，夹杂着一次次伤感的别离。这个暑假，我读了一本书，名叫《目送》。它讲述了作者龙应台与身边的人所发生的目送故事，让我深有感触。

龙应台的儿子第一天上小学时，独自一人背着书包往前走，但他时不时回头，视线与母亲的目光隔空交汇。母亲依依不舍地目送自己的儿子一步一步向独立走去。

读到这里，我顿时回忆起了自己第一次上学的情景。我与妈妈互相目送，一刹那，我隐约看见妈妈的眼角出现了一道泪光，自己也不由自主地流下了眼泪。我们是多么舍不得啊！但我知道，这时我们只可以离别，因为我要学会坚强、独立的生活。最后我们恋恋不舍地离别了。

目送亲人的生死离别是多么的伤感。当龙应台父亲的棺材被抬入火葬场时，她深深地凝望着，因为这是今生最后一次目送父亲。朦胧中，我脑海里浮现出一个画面。那是在20_年奶奶去世的时候，我很舍不得地望着她的棺材被移入炉里，情不自禁地流下了眼泪。这就是我最后一次目送奶奶，也是我人生中第一次感到生死离别是多么痛苦！

看完这本书，我恍然大悟：最应珍惜的人，原来就是自己身边的人，不管是亲人、熟人还是陌生人，都要珍惜每一次相遇或送别。

人生就如一次次的目送，让人念念不忘。正如龙应台说：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这让我体会到亲情是多么珍贵，一定要好好地去陪伴、关爱身边的人。

如果你喜欢身边的人，那就不要只停留在心上，要大声地说

出来，让对方知道，让对方开心，用心为对方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